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本公司”）与和顺石油签订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本次和顺石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5 年 12 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和顺石油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辅导期间，信达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和顺石油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本次和顺石油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根据信达证券与和顺石油签订的《辅导协议》，信达证券对本次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信达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指定曾维佳、王卿、步曦、汤玉、刘莹、付敏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曾维佳担任。

小组成员联系方式及简历如下：

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曾维佳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办公：028-65113669
		手机：18101069008
		邮箱：zengweijia@cindasc.com
王 卿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德商国际 B 座 502 室	办公：010-83326938
		手机：18600018311
		邮箱：wangqing@cindasc.com
步 曦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德商国际 B 座 502 室	办公：028-65113669
		手机：13568903690
		邮箱：buxi@cindasc.com
汤 玉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德商国际	办公：028-65113669

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B 座 502 室	手机：18224081370
		邮箱：tangyu@cindasc.com
刘 莹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德商国际 B 座 502 室	办公：028-65113669
		手机：13550052656
		邮箱：liuying@cindasc.com
付 敏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德商国际 B 座 502 室	办公：028-65113669
		手机：13880497493
		邮箱：fumin@cindasc.com

曾维佳女士，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先后参与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盈方微非公开发行、佳发安泰 IPO 等项目。熟悉金融和财务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王卿先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先后参与福安药业 IPO、四川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骏达光电 IPO、台沃农科 IPO 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步曦先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同济大学车辆工程学硕士；曾参与四川永强、瑞宝股份、万通顺达等推荐挂牌项目，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方面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业务分析与判断能力。

汤玉女士，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律师资格；曾参与四川永强、瑞宝股份、万通顺达推荐挂牌项目，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方面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业务分析与判断能力。

刘莹女士，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参与四川永强、浮力森林、安杰信、凯普顿等推荐挂牌项目，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方面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业务分析和敏锐的判断力。

付敏女士，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四川大学经济学硕士，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投行银行业务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曾先后参与骏达光电 IPO 项目、蓝润资产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浮力森林、万通顺达等推荐挂牌项目。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方面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业务分析和敏锐的判断力。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和顺石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 1、和顺石油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和顺石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和顺石油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4、湖南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

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确定培训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信达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注重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方式。

1、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信达证券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二次共二十课时的集中授课。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信达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股份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专业咨询等形式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信达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会同中伦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考试。考试后,全体辅导人员均通过考试,不存在辅导对象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5、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研讨会，对辅导内容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上市方案、公司规范运作、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

6、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落实整改方案。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和顺石油与信达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和顺石油

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信达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和顺石油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业务层面各个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档案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

核查效果：通过信达证券本次辅导过程中的核查，和顺石油的相关内部管理人员接受了系统性的培训，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规范管理漏洞或内控关键节点等重难点环节进行了全面清晰的梳理。和顺石油在信达证券及华普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并加强了对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执行管控；和顺石油在信达证券及中伦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各类日常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了梳理和强化，确保公司内部规范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回执、议案表决单、表决

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核查效果：和顺石油对历史上“三会”会议召开及存档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清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总结整理了公司对于“三会”会议召开及管理的内部制度。信达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负责公司“三会”文件制作管理的行政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项指导，加强了公司对于“三会”会议召开及文件管理的规范执行力度。

3、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及辅导

围绕和顺石油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业绩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三个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目前已协助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已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望发改备[2016]88号备案文件；项目环评已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环评[2017]24号的批复。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已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望发改备[2016]91号备案文件；项目为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设备铺设，不产生影响环境的各类污染，该项目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用地上占用10亩用于油品运输车辆的停放，并入《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办理。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

4、对企业关联方的核查及辅导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做到业务完整，并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角度出发，信达证券会同华普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企业关联方进行梳理、走访等核查工作。

经过审慎核查与清理，信达证券认为，和顺石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管理规范。同时，和顺石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5、对和顺石油其他方面的核查及辅导

信达证券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会同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了核查与辅导。辅导小组以适应公司实际业务发展为出发点，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强化了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信达证券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会同中伦律师对公司内部业务及子公司的改革重构进行了核查与指导。和顺石油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自身内部组织结构等进行了重构，使之更加适合未来业务扩张和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信达证券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经过辅导，和顺石油对于信息披露规范和信息披露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得到了一定提升。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为全面配合本次辅导工作，和顺石油对本次辅导工作同样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以便更加积极配合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

经过辅导，和顺石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